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檔案管理委員會附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制訂)

本附則

旨在

成立一專責保存有關本會運作及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的機構，並對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由代表會制訂。

**第I部： 導言**

**1 簡稱及英文譯名**

- (1) 本條例可被簡稱為「檔案管理委員會附則」。
- (2) 本條例之英文譯名為「Records Management Committee Bylaw, Representative Council,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本會」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會章」	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
「本附則」	指	《代表會檔案管理委員會附則》；
「代表會」	指	本會代表會；及
「委員會」	指	代表會檔案管理委員會。
- (2) 其餘未盡定義的字詞與《檔案條例》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第II部： 總綱**

**3 委員會的設立及定名**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檔案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英文譯名為 Records Management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Council,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4 架構**

- (1) 委員會為代表會屬下的常設委員會。
- (2) 代表會可藉其議決推翻委員會的議決或要求覆核有關議決。

### 第III部： 組織

#### 5 成員

- (1) 委員會由下述成員組成—
  - (a) 代表會秘書長為當然委員；
  - (b) 幹事會內務秘書或其他常務幹事一人；
  - (c) 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秘書、資料主任或其他委員一人；
  - (d)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秘書、節目監製或其他委員一人；
  - (e) 屬下團體監察機構代表一人；
  - (f) 代表會秘書處成員一人，由代表會秘書長委任；及
  - (g) 代表會代表最多二人，由代表會委任。
- (2) 除當然委員外，任何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必須有本會發出之委任令方為有效。
- (3) 所有委員的任期與代表會相同。
- (4) 如委員會委員因任何理由，喪失其被委任時之身分時，其委任須視作為即被撤消。
- (5) 有關委員會委員之委任令，如該委員是因為當時身為下述身分而被委任時，須遵循下述程序—
  - (a) 代表會代表：代表會議決後七天內必須由代表會主席簽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
  - (b) 幹事會幹事：幹事會議決後七天內必須由會長簽署、代表會主席副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
  - (c) 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委員：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議決後七天內必須由總編輯簽署、代表會主席副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
  - (d) 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委員：校園電台編輯委員會議決後七天內必須由台長簽署、代表會主席副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
  - (e) 屬下團體監察機構代表：監管機構議決後七天內必須由監管機構主席簽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及
  - (f) 代表會秘書處成員：作出委任後七天內必須由代表會秘書長簽署、代表會主席副署，並追溯至決定委任日生效。
- (6) 如(1)(b)、(c)或(d)所述之組織出缺，則由該組織之臨時行政委員會任一委員代為出任本委員會之委員；相關委任令需由代表會主席簽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

#### 6 列席委員

- (1) 擔任下述職位的人為委員會的當然列席委員—
  - (a) 司法常務長；及
  - (b) 屬下團體監察機構文書人員。
-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告當然列席委員並不具有投票權及不計算為法定人數或「全體委員」的一部分。

#### 7 職員

- (1) 委員會設有職員，包括主席一人及秘書一人。

- (2) 主席必須為代表會代表。
- (3) 秘書必須為委員會委員。

## **8 職員選舉**

- (1) 委員會每屆會期的第一次會議須由臨時主席召開，以主持委員會職員的選舉。
- (2) 於委員會召開該屆會期的第一次會議前，代表會主席可不時委任委員會委員擔任臨時主席。
- (3) 當職員出缺時，委員會須於具有足夠法定人數在場的情況下互選委員成為職員。
- (4) 選舉結果須由委員會主席簽署，並知會代表會職員會及全體基本會員。
- (5) 為免生歧義，如選舉是為選出委員會主席而舉行，則選舉結果須由於該項選舉中獲選為委員會主席的人簽署。

## **第IV部： 職責**

### **9 委員會職責**

- (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負責保存有關本會運作及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
  - (b) 確保該等檔案能適時、具效率地供人查閱；
  - (c) 不時聽取中央組織就資料檔案保管、資訊自由工作的匯報，並按照實際情況作出合適命令或裁定；
  - (d) 就本會的資料檔案保管、資料自由事務，向代表會作出建議；及
  - (e) 執行其他《檔案條例》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2) 委員會須向代表會負責。
- (3) 委員會須於任期完結後一個月內向代表會提交工作報告。

### **10 委員職責**

- (1) 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包括—
  - (a) 主持委員會會議及一切行政事務；及
  - (b) 簽署委員會議決發出之裁決、命令、公告等文件。
- (2) 委員會秘書的職責包括—
  - (a) 協助主席推行會務；
  - (b) 於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及其相關職務；及
  - (c) 負責處理及保管本委員會一切資料、文贖、通告及會議記錄。
- (3) 委員會委員須協助委員會推行會務。

## **第V部： 會議**

### **11 召開會議的程序**

- (1) 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開委員會會議。

- (2) 召開委員會會議的人為委員會會議的當然主席。
- (3) 擁有會議召開權的人，須於下述任何一個條件成立後的十四天內，召開委員會會議—
  - (a) 擁有會議召開權的人認為有必要時；或
  - (b) 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認為有必要時。
- (4) 擁有會議召開權的人須於每三個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以恆常討論及檢討本會資料檔案管理工作、資訊自由的執行及遵從情況。
- (5) 委員會（或由委員會主席代表）可指示中央組織的資料檔案負責人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匯報所屬組織的資料檔案保管工作、資訊自由的執行及遵從情況。

## **12 會議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或以上。

## **第VI部： 紀律及辭職**

### **13 行政紀律**

- (1) 如本附則所委任之委員於其委員會委員職務上有行為不檢、失職之行為時，按其嚴重程度，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a) 代表會或委員會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
  - (b) 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停職處分，為期不多於四十二天；或
  - (c) 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彈劾議案。
- (2) 就本條而言，前述的有關停職令須由代表會主席簽署發出。
- (3) 就本條而言，前述的有關彈劾議案須於有關議決通過後七天內由代表會主席簽署發出。

### **14 司法紀律**

- (1) 於本附則所委任的委員出現違反章則、違反法律的行為時，如其違反事項與委員會有關，按其情況及嚴重程度，可對其施行下述懲處—
  - (a) 代表會或委員會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或
  - (b) 由本會檢察機構，向本會司法機構狀告有關委員，如有關檢控成立，司法機構可判以譴責、不多於一百八十天的停職或即時開除有關委員於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2) 如根據本條進行前述有關司法紀律的司法程序，司法機構可於審判進行中期間，發出停職令，期限直至司法機構認為適當時或判決發出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3) 就本條而言，前述的有關停職令須由處理判決的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15 辭職**

- (1) 本附則所委任的委員會委員如辭職，須獲委員會通過後，交其委任機構省覽，並知會代表會職員會；
- (2) 本附則所委任的委員會職員如辭任其職員職務，須獲委員會通過，並知會代表會職員會。

## **16 撤消委任令**

- (1) 就任何委員的委任，除非其任期完結，否則均須發出撤消委任令，其委任方可終止。
- (2) 前述的有關撤消委任令，須遵循下述程序—
  - (a) (如屬於辭職)由委員會主席簽署；如被撤消委任人為委員會主席，則由按本附則重新互選之主席簽署；
  - (b) (如屬於司法命令)由處理判決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或
  - (c) (如屬於罷免、彈劾、開除等)由議決處分之機構負責人簽署發出。

## **第VII部： 修訂《代表會章則》**

### **17 修訂《代表會章則》**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章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18條。

### **18 修訂第二十九條（屬下常設委員會）**

- (1) 於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一、代表會設有下列」後—  
**刪去** 「六個常設委員會：」  
**代以** 「常設委員會：」
- (2) 於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6項後—  
**加上** 「7. 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保存有關本會運作及具有歷史價值的檔案。」

## **第VIII部： 賦權條文**

### **19 修訂及通過**

- (1) 本附則及其任何修訂須經代表會通過，方為有效。
- (2) 本附則於通過後即時生效。

### **20 衝突**

本附則如與會章有衝突者，概以會章為準。

### **21 解釋**

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具本附則的解釋權。